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鈺雯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1125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25296A00_ATTCH4. pdf、1125296A00_ATTCH7. pdf、
1125296A00_ATTCH8. 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
原則」，本修正規定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
原則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